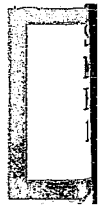


(機密)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第一輯)

備印

受領人	防役一法字第〇四四二號
	列入移交



國防部兵役局編印

216  
E296.2  
139



#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第一輯)

三十五年八月 日

## 目次

一、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
二、國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五)
三、國管區新兵大(中)隊編制表.....	插表
四、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草案.....	(七)
五、國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草案.....	(一三)
六、師團管區轄縣表.....	插表
七、新舊管區交接辦法.....	(一九)
八、三十五年度東北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	(二三)
九、三十五年度隴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綱要.....	(二九)
十、三十五年度隴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辦法.....	(三一)
十一、三十五年度臨時間接抽籤辦法.....	(四三)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目次	一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目次

二

十二、三十五年度隨海線及其以北地區兵員配撥暫行辦法……………(四七)

#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國防部受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管區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設司令副司令參謀長祕書及副官主任軍需主任軍醫主任各一員與必要佐理人員並附設通訊排警衛排其編制如附表一・二・三・

第三條 本司令部下設三科分別掌理左列業務

## 第一科

- 一、關於役務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兵役業務之督導攷核事項
- 三、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陸軍補充兵之編練點閱等事項
- 五、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應行優待事項
- 六、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 第二科

- 一、關於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軍種兵種鑑定及抽籤事項
- 二、關於陸海空軍現役補充兵之配賦徵集撥補服役歸休退伍等事項
- 三、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等事項
- 四、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保育運送之處理聯繫事項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綱要

二

第三科

- 一、關於動員準備及復員有關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事項
  - 四、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等事項
-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承參謀總長之命督飭所轄團管區及本司令部各科室辦理兵役行政事項
  - 第五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其職權
  - 第六條 參謀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司令部各級人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行
  - 第七條 各科科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科主管業務
  - 第八條 祕書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指揮書記譯電員司書等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及收發繕校與譯電印信典守檔案保管等文書處理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妨害兵役案件之檢舉糾正與兵役糾紛之處理事項
  - 第十條 人事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管區軍官佐屬人事登記統計及績獎懲休假及承轉任免等事項
  - 第十一條 副官主任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管本司令部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軍械及軍風紀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主任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營座及經費糧秣被服裝具等出納保管與預算之編報事項

第十三條 軍醫主任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轄區內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及本部衛生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其他職員承各該主管科室之命辦理指定之業務

第十五條 本司令部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國防部）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設司令副司令各一員及主任參謀軍法副官軍需軍醫書記等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或直承參謀總長）之命督飭所轄各縣市辦理本管區內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陸海空軍現役兵及補充兵之徵兵處理事項
- 二、關於兵役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 四、關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調查審核統計等事項
- 五、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應行優待事項
- 六、關於兵役行政之宣傳考核督導事項
- 七、關於預備軍官佐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等事項
- 八、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運送保育之處理及聯繫事項
- 九、關於各縣市營房之監造檢查及其支配事項
- 十、關於動員準備實施及復員之有關事項
- 十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 十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 十三、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事項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六

十四、其他有關兵役及依法令援予辦理等事項

第四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主任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部內職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六條 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業務之規劃及人事處理事項

第七條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妨害兵役案件之檢舉糾正及兵役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副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本司令部之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營產及軍風紀等事項

第九條 軍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營產及經費糧秣被服裝具等出納保管與預算之編報事項

第十條 軍醫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轄區各縣市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及本部醫務事項

第十一條 書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文書撰擬收發督繕保管及印信典守譯電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其他各職員承上級之命令分辦指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司令部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四)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官階	佐	士階	兵名額	乘馬	車種類	輛數	備考
司令		上校(少將)	一			一	四輪全動吉	一	
副司令		中校	一			一	同右	一	
主任參謀		中校	一			一			
參謀		少尉	二			三			
部員		少尉	三						
軍法官		中尉(少)	六						
副官		中尉	一						
軍需		三等軍需正	一						
軍醫		二等軍醫正	一						
藥		二等司藥佐	一						
書記		軍委二階	二						
文書		軍委四(三)階	四						
駕駛軍士			上士	四			四輪全動吉	二	
看護			中士	三					
軍需			中士	一					
司號			中士	一					
衛士			下士	二					
傳達			下士	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三					
公役			四等	四					
班長			一級通訊軍士	二					
通訊士			二級通訊軍士	二					
班長			上等兵	二					
副班長			中士	一					
班兵			下士	一					
班兵			上等兵	二					
合計					五二	七	指揮車 拖貨車	二一	

EB. SCR  
-108 583  
機電一電無  
二話及機

附記  
一、本司令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就業務性質分設三股辦公以專責成  
二、本司令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就業務性質分設三股辦公以專責成  
三、本司令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就業務性質分設三股辦公以專責成  
應配械彈種類數量另以部令規定

### 團管區新兵大隊部編制表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看 護 兵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看 護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司 號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書 記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大 隊 附	大 隊 長	職 別	階 級	官 兵 額 數	備 考
	士	官	一上等兵	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下士	中(下)士	上士	中(下)士	上士	軍委二階	二等軍醫佐	一等軍需佐	中尉	上尉	少(中)校				
<p>一、每大隊分五中隊                      二、全大隊官佐三七名                      三、全大隊配發步槍九、十枝(正副班長各一枝)手槍七枝(中隊長大隊附大隊長各一)</p>	一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團管區新兵大隊新兵中隊編制表

附記	合 計		隊 分 各 部										屬 部								
			壯 丁	壯 丁 副 班 長	分 隊 長	炊 事 兵	傳 達 兵	文 書 軍 士	特 務 長	中 隊 附	中 隊 長	職 別	階 級	官 兵 額 數	備 考						
一、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各轄三班每班正副班長各一名壯丁二名編成之 二、中隊配發步槍十八枝手槍一枝（步槍由正副班長領用手槍由中隊長領用）	官	兵	二	下	中	少	中	一	上	上	准	中	上	尉	尉	一	一				
	士	佐	等	兵	士	尉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六	一	九	九	二	一	八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未接新兵時准設一等炊事兵一名二等炊事兵二名接收新兵時炊事兵六名由新兵提充

#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直隸於國防部受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命兼受所隸軍（管）區之指揮監督督飭所轄團管區并按照本部組織暫行條例及本規程所定辦理本師管區兵役行政事宜

第四條 司令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中央之法令規定應盡智力所能排除困難設法完成在規定職權內負責處理不必動輒請示致滋延誤

二、對徵集常備兵及補充兵期限與數目務須切實遵辦免誤補充及訓練

三、對常備兵及補充兵來源務求精確素質務求優良體位務求合格負補充兵之教育時務求訓練確實按期入伍退伍保育務求周到管理務求寬嚴相濟

四、對所屬各級兵役人員之操守能力動情須嚴密監督考核隨時呈報建議賞罰以資勸懲

第五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督監本師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參謀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部各級職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行

第七條 本部分設三科及副官軍需軍醫三室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科室執掌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內之一切業務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及齡男子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兵役督導人員之派遣及其工作之報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級兵役機關執行法令之監督考核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團區及補充兵團隊各級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所屬師團管區下級幹部及各縣市國民兵集訓團隊幹部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補充兵之編組訓練點驗檢閱等之計劃督導事項
- 七、關於優待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規劃并監督其實施事項
- 八、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 九、關於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十、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冊籍整理保管及冊報表報事項
- 十一、其他與役務攸關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軍種兵種變更及抽籤等之監督實施事項
- 二、關於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配賦徵集撥補服役歸休退伍等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等事項
- 四、關於補充兵素質之考查改進事項
- 五、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保育運送之處理聯繫事項

## 第十條

六、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冊籍整理保管及冊報表報事項  
七、其他與常備兵補充兵攸關事項

第三科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動員準備及復員攸關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事項
- 四、關於國民兵名簿及在鄉軍人軍籍之統計保管等事項
- 五、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等監督實施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與地方保安團隊之業務連繫事項
- 七、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冊籍整理保管及冊報表報事項
- 八、其他與國民兵與在鄉軍人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副官室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工作之彙報命令通報之傳達等事項
- 二、關於本部之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及軍風紀等事項
- 三、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本部士兵公役之管理訓練分配勤務考核勤惰等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及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需室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預計算之編報事項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 二、關於經管經費之出納保管審核事項
- 三、關於經管被服裝具糧秣之領發保管審核事項
- 四、關於營具營房之置備修繕保管事項
- 五、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呈報事項
- 六、其他與軍需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軍醫室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轄境內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之規劃及復驗事項
- 二、關於本部衛生及本管區內補充兵團隊衛生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診療醫藥器材之領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項統計表之謄製呈報事項
- 五、其他與軍醫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各所屬各團區縣市通訊事項
- 二、關於呈閱及呈判公文之初步審核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軍事機要文電之保管處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及不屬於各科室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會報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本師管區所屬官佐士兵犯罪案件之審理事項

二、關於人民控告該師管區辦理兵役人員違法濫職之檢舉事項

三、關於逃避兵役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非軍人妨害兵役案件之移轉事項

五、關於緝捕逃亡官兵之處理事項

六、其他與軍法攸關事項

### 第十七條

人事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軍官佐任官服役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軍官佐屬任免考績獎懲休假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人事調查統計及資料徵集等事項

四、關於會受訓練之兵役幹部發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人事攸關事項

### 第十八條

書記司書譯電員分掌典守印信擬擬文稿譯發電報及收發繕寫印刷校對與卷宗之整理保

管等事項

### 第十九條

其他職員承各該主管科室之命辦理指定之業務

第二十條 司令爲檢討工作策進業務應於每週舉行部務會報一次

第廿一條 本部辦事細則依照師管區組織暫行條例及本規程所定範圍自行擬定施行并層報備查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暫行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級職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所訂辦理
-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以下簡稱司令）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國防部）承師管區司令（或直承參謀總長）之命所隸軍（管）區之指揮監督按照團官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本規程之所定掌理本管區內兵役業務
- 第四條 司令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對各縣（市）征兵之處理切實監查依法辦理嚴行考核報請獎懲
  - 二、對兵役法令應切實督飭縣（市）區鄉（鎮）保甲長及國民兵各級幹部嚴格遵守普遍實施并隨時協同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共事策進
  - 三、應與本管區內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切取聯繫
  - 四、應隨附出巡考察各縣市鄉鎮保甲辦理兵役情弊指導監督其進行
- 第五條 司令對本管區內各縣（市）長辦理兵役成績優良或過劣者有建議獎懲之權
- 第六條 司令為檢討工作策進業務應於每週舉行部務會報一次
- 第七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行其職權
- 第八條 主任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部內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九條 本部得分設三股以少校部員爲股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督率本股職員分

掌指定業務

第一股

- 一、關於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調查審核統計等事項
- 二、關於兵役法令之宣傳及所屬各縣市鄉鎮保甲兵役業務執行之考核督導事項
- 三、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應行優待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縣市鄉鎮保隊附之兵役業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 六、其他攸關役務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常備兵及補充兵之征兵處理事項
-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及預備軍士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運送保育之處理及連繫事項
- 四、關於各縣市國民兵集訓營房之監造檢查及其支配事項
- 五、其他攸關常備兵補充兵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動員準備實施及復員之有關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 三、關於在鄉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 第十條

四、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等事項  
五、其他攸關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事項  
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一、關於業務之規劃

二、關於本部各級職員之考績任免獎懲休假等之辦理事項

三、關於軍事機要文電之撰擬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與本管區內各機關團體常備部隊保安團隊之連繫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一、關於本管區內所屬官佐士兵犯罪案件之審理事項

二、關於人民控告該管區內辦理兵役人員違法瀆職之檢舉事項

三、關於非軍人妨害兵役案件之移轉事項

四、關於緝捕逃亡官兵之處理事項

五、其他與軍法攸關事項

## 第十二條

副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工作之稟報命令通報之傳達等事項

二、關於本部之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及軍風紀事項

三、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本部士兵公役之管理訓練分配勤務考核勸惰等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 一、關於預算之編報事項
- 二、關於經營經費之出納保管審核事項
- 三、關於經營被服裝具糧秣之領發保管審核事項
- 四、關於營房及營具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五、其他與軍需攸關事項

第十四條 軍醫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 一、關於轄境內現役及齡男子之體格檢查事項
- 二、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三、關於診療醫藥器料之保管事項
- 四、其他與軍醫攸關事項

第十五條 書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電報之譯發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其他各級職員承上級之命分辦指定事項

第十七條 本部辦事細則依照本規程所定範圍自行擬訂施行并層報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蘇															江					別名	師管區	管區	轄縣													
上海			南蘇			西蘇			東蘇			北蘇			名稱	駐地	名稱	駐地	名稱					駐地												
上海市			江鎮			都江			台東			州徐			銅山	宿遷	海東	鹽城	南通	江都	淮陰	泰縣	南寧	鎮江	無錫	吳縣	松江									
奉賢	金山	松江	吳縣	上海	無錫	武進	鎮江	丹陽	高淳	溧水	句容	揚中	泰興	靖江	泰縣	寶應	淮陰	江都	儀徵	高郵	六合	南通	台東	鹽城	阜寧	連雲港	東海	宿遷	銅山	銅山	沛縣	豐縣				
9	3	1	3	4	6	4	4	5	4	2	3	5	4	5	9	3	727	2573178	2535840	2601245	2710687	2223884	2882970	2727312	2854938	2289048	2638078	2778410	2624016	2517869	3726727					
8868612			7730263			7937541			8499086			7705536								40741038																
																		備		攷																

江蘇師團管區轄縣表

江										浙		省 分 區	師 管 區	名 稱 駐 地	師 管 區 名 稱 駐 地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西			浙		東		浙		北		浙												
華		金		縣		鄞		州		杭		興		嘉		嘉		興					
嘉永	縣	衢	華	金	海臨	海寧	縣鄞	德建	州杭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嘉永	縣	衢	華	金	海臨	海寧	縣鄞	德建	州杭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興嘉				
瑞永	崇龍壽常衢	宣湯義金	磐溫臨	天上奉	定鄞	分建新富	紹杭	武吳崇嘉	吳康興德興	崇德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安嘉	寧泉呂山縣	平溪烏華	安嶺海	天台虞化	餘慈	孝淳昌陸	蕭山	安長平嘉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平青	慶松開龍	麗永蘭	樂黃	寧嵎象	餘慈	孝淳昌陸	蕭山	安長平嘉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安吉吳湖善				
陽田	元陽化游	水康谿	清岩	海縣山	姚谿	豐安化安	諸桐浦於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泰	雲遂逸江	縉武東	玉仙	新南	鎮	諸桐浦於	諸桐浦於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順	和昌安山	雲義陽	環居	昌田	海	諸桐浦於	諸桐浦於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海德桐鄉				
5	13	10	7	8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2470991	2082313	2324474	2366923	2174314	2450674	2176029	2854027	2543109	2470991	2082313	2324474	2366923	2174314	2450674	2176029	2854027	2543109	2470991	2082313				
6877784			6991913			7573165			6877784			6991913			7573165			6877784					
21442862										21442862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師 管 區 名 稱	

浙江師團管區轄縣表

安徽師團管區轄縣表

徽										安										別	師
南					中					北					皖					名	管
寧					懷					肥					陽					稱	區
處	寧	休	城	宣	城	桐	安	六	縣	巢	陽	阜	城	蒙	陽	鳳	鳳	名	管		
寧	懷	休	城	宣	城	桐	安	六	縣	巢	陽	阜	城	蒙	陽	鳳	鳳	駐	區		
望	懷	績	青	祁	黟	青	南	郎	宣	霍	桐	六	無	來	巢	鳳	阜	宿	蒙		
江	寧	溪	池	門	縣	陽	陵	溪	城	山	城	安	為	安	縣	台	陽	蒙	城		
宿	沿	石	至	歙	銅	繁	廣	蕪	立	舒	合	定	和	全	穎	臨	蒙	毫	靈		
松	山	埭	德	縣	陵	昌	德	湖	煌	城	肥	遠	縣	椒	上	泉	縣	毫	壁		
太	湖	旌	東	休	大	甯	涇	當	廬	岳	壽	舍	滁	滁	太	和	渦	懷	嘉		
5	13	9	6	4	8	5	4	8	5	4	8	數	縣	稱	區	管	區	管	區		
1910/404	1,798,102	2,361,104	2,527,573	3,364,558	2,574,428	3,279,445	2,841,792	2,868,931	人	管	區	管	區	管	區	管	區	管	區		
6,069,610					8,466,557					8,990,168					備	省					
23,526,337										口										備	省
																				備	省

江西師團管區轄縣表

西										江										師團管區 名稱駐地名稱駐地名	稱數目	區區師團管區	縣人	口	備攷				
南					贛					北					南														
安		吉			昌					南					梁		浮												
縣	贛	安	吉	高	上	昌	南	城	南	梁	南	浮	梁	浮	名	轄													
縣	贛	安	吉	高	上	昌	南	城	南	梁	南	浮	梁	浮	名	轄													
瑞	尋	虔	崇	贛	廣	吉	永	永	遂	吉	高	萍	宜	上	進	安	武	南	先	全	贛	樂	臨	南	廣	橫	德	都	浮
金	鄖	南	義	贛	昌	水	丰	新	川	安	安	鄉	丰	高	賢	義	寧	昌	澤	谿	谿	安	川	城	丰	峯	吳	昌	梁
寧	安	龍	火	南	寧	清	安	寧	泰	丰	宜	萬	修	德	九	靖	永		恭	銘	南	崇	東		上	藝	鄱	彭	
都	遠	南	庾	康	都	江	福	國	和	城	分	載	水	安	江	安	修		川	山	丰	仁	鄉		鏡	源	陽	澤	
會	石	定	信	上	吳	新	峽	蓮	萬		新	宜	銅	新	星	奉	瑞		資	餘	萬	宜	餘		玉	弋	樂	湖	
昌	城	南	丰	猶	國	淦	江	花	安		喻	春	鼓	建	子	新	昌		漢	江	年	黃	干		山	陽	平	口	
15		16			11					12					16					13			縣						
2,138,156		2,261,625			2,589,548					2,524,432					2,168,778					2,265,194			人						
6,989,329										6,958,404																			
13,947,732																													

北												湖		別省區 分	師管區	團管區	名 稱	駐 地	名 稱	駐 地																				
西				鄂				東				鄂																												
昌				宜				陽				漢				昌		武																						
縣	鄖	陽	襄	施	恩	昌	宜	陽	沔	川	漢	縣	隨	陂	黃	春	蕪	寧	咸																					
縣	鄖	陽	襄	施	恩	昌	宜	陽	沔	川	漢	縣	隨	陂	黃	春	蕪	寧	咸																					
興山	房縣	光化	鄖縣	南漳	襄陽	長陽	五峰	來鳳	恩施	公安	宜昌	監利	沔陽	京山	漢川	安陸	隨縣	麻城	漢陽	黃陂	黃梅	蕪湖	通山	崇陽	咸寧	咸寧	武寧	武昌	武昌											
遠安	竹山	谷城	鄖西	荆門	棗陽	枝江	建始	宜恩	利川	神農架	松滋	潛江	嘉魚	天門	漢陽	孝感	應山	羅田	黃陂	滄水	黃岡	廣濟	陽新	通城	武昌	武昌	武昌	武昌												
	竹山	保康	均縣	鍾祥	自忠	宜都	巴東	鶴峰	咸寧	常陽	江陵	石首	蒲圻	應城	禮山	英山	黃安																							
11				6				12				6				6				5				9				縣												
2312313				2542007				2254414				2467693				221416				2503976				2484451				2658193				2575110				2546571				人
9576427												7199843												7781474												師管區				
24557744																								師管區																
																								省區																
																								口																
																								備																
																								攷																

湖北師團管區轄縣表



# 湖南師團管區轄縣表

南												湖			省區 別名													
西				北				南				東		師管區														
陵				德				陽				市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沅				常				衡				沙		名籍駐地														
桑植	龍山	永順	乾城	沅浦	新寧	通縣	芷江	邵陽	慈利	常德	安化	沅江	益陽	零陵	東安	新田	藍山	宜章	桂東	桂陽	衡陽	衡陽	茶陵	衡山	長沙	長沙	湘陰	岳陽
龍山	永順	麻陽	辰溪	溆浦	武岡	安化	新化	臨澧	桃源	沅江	益陽	漢壽	華容	祁陽	寧遠	江華	臨武	汝城	永興	衡陽	衡陽	常寧	安仁	湘潭	瀏陽	瀏陽	臨澧	湘陰
14	10	2	6	3	6	5	13	4	6	4	4	4	4															
2234963	2291287	2169946	2395336	2544424	2289287	2443817	2290115	2328194	2552153	2586592	1837230																	
6696196				7224647				7062126				6975995																
27963964																												
備																												

四川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四												別區																			
川		中			慶				東			川	師管區																		
都 成		寧 遂			市 慶 重				縣			萬	名 稱 駐 地																		
閣 劍	都 成	台 三	充 南	寧 遂	縣 巴	陵 涪	川 永	北 江	竹 大	縣 達	縣 萬	名 稱 駐 地																			
平 武	彰 明	昭 化	蒼 溪	劍 閣	溫 江	彭 縣	金 堂	成 都 市	三 台	南 部	南 充	潼 南	遂 寧	北 碚	巴 縣	黔 江	涪 陵	西 陽	榮 昌	永 川	長 壽	江 北	渠 縣	大 竹	南 江	宣 漢	達 縣	奉 節	萬 縣	名 稱 駐 地	
北 川	梓 潼	青 川	閬 中	旺 蒼	崇 寧	新 都	成 都	益 亭	岳 池	營 山	射 洪	西 充	重 慶 市	南 川	龍 溪	武 隆	石 柱	銅 梁	江 津	武 勝	墊 江	廣 安	忠 縣	巴 中	開 江	城 口	雲 陽	巫 山	名 稱 駐 地		
綿 陽	江 油	廣 元	儀 隴	華 陽	新 繁	華 陽	中 江	蓮 安	蓮 安	蓬 溪	蓬 溪	蓬 溪	蓬 溪	綦 江	秀 山	彭 水	黔 江	大 足	合 江	合 江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鄰 水	名 稱 駐 地
14	10	3	5	5	5	9	7	6	5	4	6	數 目																			
2341072	2591002	2207512	2692894	2521573	2487308	2534577	2785777	2613886	2644772	2354529	2500789	人 口																			
7233806		7423999			10423348				7499330			師 團 管 區 省 區																			
47117581												備 攷																			

川						
西			川		南	
定			嘉		市	
峽	邛	陽簡	定	嘉	賓宜	昌隆
縣	茂	縣	縣	縣	縣	縣
峽	邛	陽簡	定	嘉	賓宜	昌隆
縣	茂	縣	縣	縣	縣	縣
彭新邛 山津峽	簡 陽	屏沐夾洪樂 山川江雅山	叙筠宜 永連賓	納隆 谿昌	資 中	靖灌綿茂 化縣竹縣
蒲大雙 江邑流	樂 至	雷峨峨井眉 波遠眉研山	吉 吳南 文澳	江瀘 安縣	威安 遠岳	興中 松潘 什邡 安縣
名仁崇 山壽慶	資 陽	馬捷青丹 遠為神稜	長慶 寧符	古富 宋順	榮 內	麥桑 理番 香懋 文功
9	3	14	10	6	6	15
2643219	2038783	2514251	2443231	2450299	2443115	2301712
7,196,253			7,340,645			

西康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康	西	師團管區管區轄	名
康	西		
安	雅	稱	縣
太碩科鄧同白義理雅九鹽康德寧越天雅	昭昭察察寧武定稻甘鑑鹽瀘定會冕昭榮寶		
泰石察察寧武定稻甘鑑鹽瀘定會冕昭榮寶	寧渠隅雅靜城鄉城孜霍邊定理寧覺經	數目	人
嘉恩昌鹽巴德貢瞻道丹瀘金西寧漢	黎達都井安榮縣化孚巴寧湯昌東源		
50		口	備
1,755,542			
1,755,542		攷	

台灣師團管區轄縣表

台灣		台		師團管區		名		
灣		台		師團管區				
中		台		關管區		名		
雄	高	中	台	隆	基		名	
雄	高	中	台	隆	基	名		
屏東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嘉義市	彰化市	台中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東	台南	高雄	澎湖	台中	花蓮	新竹	台北	
6		5		6				
2566,937		1578,273		2,186,111				
		6,331,381						
		6,331,381						
								備攷



東													廣		省 分	師 管 區 名	廣 東 省 師 團 管 區 轄 縣 表																	
南				粵			北			粵			中					東		廣														
名				茂			江			曲			州		廣		安		潮															
縣	僑	浦	合	山	台	名	茂	慶	德	江	曲	遠	清	州	廣	山	中	陽	惠	豐	陸	縣	梅	安	潮	潮	安	潮	名					
昌	萬	澄	瓊	吳	海	合	新	信	茂	高	封	德	陽	新	始	曲	三	清	廣	中	龍	惠	善	陸	五	大	梅	南	潮	安	潮	名		
保	樂	臨	文	吳	海	合	新	信	茂	高	封	德	陽	新	始	曲	三	清	廣	中	龍	惠	善	陸	五	大	梅	南	潮	安	潮	名		
寧	寧	寧	昌	川	康	浦	會	宜	名	明	川	慶	山	山	興	江	水	遠	州	山	惠	寧	寧	華	華	浦	梅	澳	澳	安	潮	名		
亭	會	高	昌	川	康	浦	會	宜	名	明	川	慶	山	山	興	江	水	遠	州	山	惠	寧	寧	華	華	浦	梅	澳	澳	安	潮	名		
梁	寧	高	昌	川	康	浦	會	宜	名	明	川	慶	山	山	興	江	水	遠	州	山	惠	寧	寧	華	華	浦	梅	澳	澳	安	潮	名		
東	寧	高	昌	川	康	浦	會	宜	名	明	川	慶	山	山	興	江	水	遠	州	山	惠	寧	寧	華	華	浦	梅	澳	澳	安	潮	名		
白	感	陵	臨	廉	靈	山	恩	化	縣	高	安	豐	安	乳	連	樂	花	南	順	東	河	潮	南	吳	豐	順	汕	澄	海	稱	縣	人		
沙	恩	陵	臨	廉	靈	山	恩	化	縣	高	安	豐	安	乳	連	樂	花	南	順	東	河	潮	南	吳	豐	順	汕	澄	海	稱	縣	人		
16		10		5		7		10		16		7		3		3		6		6		8		6										
2370687		2541089		2630908		2121471		2263341		2112676		2006549		292926		2212422		2106509		2505840		2352100		2539656										
9990155							6382566						7252857				7402596																	
31,029,174																																		
備攷																																		

西										廣										師 管 區	名 稱 地 區	名 稱 地 區	名 稱 地 區	名 稱 地 區												
西					桂					東					桂																					
寧					南					市					林																					
寧	南	色	百	州	柳	平	桂	梧	蒼	林	桂	梧	蒼	林	桂	梧	蒼	林	桂																	
寧	南	色	百	州	柳	平	桂	梧	蒼	市	林	梧	蒼	市	林	梧	蒼	市	林																	
綏那賓邕	涼馬陽寧	明江	藻善	雷平	萬承	靖西	鎮結	田陽	平治	西隆	樂業	百色	天思	忻城	羅城	遷江	維容	柳江	博白	吳平	桂平	岑溪	金秀	信都	蒼梧	中波	荔浦	恭城	永福	靈川	灌陽	桂林	市			
上武永桂	思鳴潯	寧明	龍津	上金	養利	鎮逸	向都	敬德	果德	西林	凌雲	東蘭	河池	隆山	天河	上林	武宣	三江	鬱林	容縣	平南	象縣	昭平	懷集	修仁	平樂	富川	義寧	興安	臨桂	全	龍	勝	縣		
扶都	南安	潯	思樂	左	龍	同	天	隆	田	萬	田	鳳	南	宜	宜	柳	來	融	陸	北	川	流	藤	蒙	賀	榴	陽	鐘	百	龍	全	龍	勝	縣		
11			33										19						7				11				19									
2362365			2363090										2360221						2305122				2367330				2382684									
7085676										7055136										數	自	區	人													
14,140,812																				師	區	口														
																				備	攷															

廣西師團管區轄縣表



貴州師團管區轄縣表

州										貴		別有區																		
東					黔					西		黔		名稱																
遠					鎮					陽					貴		駐地													
山		獨			南		思			義		遵			仁		吳			順		安		陽		貴		名稱		
山		獨			南		思			義		遵			仁		吳			順		安		陽		貴		駐地		
名		稱			區		管			區		轄		縣			表		名		稱		數		目		人		口	
平	劍	麻	雷	從	天	黃	婺	鎮	銅	沿	思	正	桐	遵	羅	冊	鎮	盤	吳	郎	赫	納	女	瘦	平	清	龍	貴		
塘	河	江	山	江	柱	平	川	遠	仁	河南	安	梓	義	甸	亨	寧	縣	仁	岱	章	雍	順	安	越	鎮	里	陽			
餘	三	都	丹	榕	錦	施	道	玉	松	鳳	石	湄	鰲	仁	惠	望	貞	晴	吳	威	大	織	金	平	開	貴				
慶	都	勻	寨	江	屏	東	真	屏	桃	岡	什	潭	水	懷	水	謨	丰	隆	義	寧	定	金	沙	琪	陽	筑				
	荔	獨	鎰	台	黎	三		岑	江	德	印		綏	赤	長	紫	安	閑	普	水	畢	彝	黔	修	息	貴				
	波	山	山	江	平	穗		華	口	江	江		陽	水	順	云	龍	嶺	安	城	節	定	西	文	烽	定				
20		14			8			15			10			13			縣		數		目		人		口		備			
1,615,608		1,890,400			1,980,783			1,547,186			1,792,338			1,692,256			師		團		管		區		轄		縣			
5,492,871					5,039,780					10,532,651										備		攷								

雲南						雲南			師管區 名稱駐地 名稱駐地	雲南師團管區轄縣表																																			
西			滇			東					名																																		
理			大			市			名																																				
山		保	雄		楚	江		麗		山	文	明	昆	通	昭																														
山		保	雄		楚	江		麗	山	文	市	明	昆	通	昭																														
雙鎮	潤	什	大	宇	云	瑞	盈	滬	保	尋	雙	墨	易	石	河	猛	楚	蘭	德	鳳	洱	休	永	華	永	麗	屏	你	硯	羅	西	文	晉	呈	霽	曲	霽	昆明	宣	大	威	昭	名		
江	康	滄	海	順	洱	縣	蒙	江	水	山	東	柏	興	江	門	屏	西	丁	雄	坪	欽	儀	源	渡	勝	坪	仁	江	邊	勒	山	平	峙	山	寧	貢	明	靖	益	市	威	開	信	通	
龍	緬	寧	鎮	江	景	昌	蓮	騰	永	鎮	廣	羅	新	玉	曲	華	建	碧	貢	深	鄧	鶴	突	姚	大	武	金	關	滬	師	蘇	富	昆	安	富	馬	尋	穀	會	永	鎮	綏			
陵	寧	江	越	城	谷	寧	山	街	平	南	通	次	平	溪	寧	水	江	山	濛	川	慶	川	安	姚	定	平	遠	西	宗	坡	寧	陽	寧	民	龍	甸	昌	澤	善	雄	江				
路	耿	南	中	思	鎮	順	隴	梁	雲	蒙	牟	祿	元	峨	龍	通	蘭	福	維	中	大	劍	祥	永	益	元	河	茶	路	邱	馬	廣	江	澗	宜	陸	祿	平	巧	魯	彝	嶺			
西	馬	嶺	茅	沅	寧	川	河	龍	化	定	豐	江	山	武	海	歸	賓	西	甸	理	川	云	寧	丰	謀	口	自	南	北	關	南	川	江	良	良	勸	彝	蒙	甸	良	津				
31		25		27		18		18		12																																			
1749885		1739170		1747107		1678975		1755651		1810520																																			
5233162						5245166																																							
10478328																																													
														備攷																															



北																					
西					冀																
苑					清																
定 正		縣 深		縣 定		名 大		臺 邢													
定 正		縣 深		縣 定		名 大		臺 邢													
平 山	欒 城	新 樂	當 縣	定 強	無 他	安 國	饒 陽	容 城	涿 縣	曲 陽	望 都	清 苑	涑 水	東 明	南 樂	廣 平	磁 縣	沙 河	任 縣	贊 皇	高 邑
井 陘	霸 縣	行 唐	藁 城	冀 縣	東 鹿	深 縣	博 野	新 城	阜 平	唐 縣	滿 城	易 縣	長 淶	清 水	成 安	永 年	邢 臺	臨 城	柏 鄉		
元 氏	獲 鹿	正 定	趙 縣		衡 水	深 澤	安 平	定 興	定 縣	涑 源	完 縣	徐 水		涿 陽	大 名	邯 鄲	南 和	內 邱	堯 山		
12		11		16		8		13													
2289509		2436330		3118958		2295541		1903100													
7,844,797							6,168,309														

山東師團管區轄縣表

山東												省區	師團管區
魯												名籍駐地	
南			北			東			青			名籍駐地	師團管區
陽			南			濟			島			名籍駐地	師團管區
寧	濟	嶧	莒	平	原	惠民	博	張	膠	萊	文	名籍駐地	師團管區
寧	濟	嶧	莒	平	原	惠民	博	張	膠	萊	文	名籍駐地	師團管區
曲魚濟	費峰	蒙莒	齊禹恩平	蒲高青濱惠	濰淄博	長博壽	安濰平	膠	黃萊	海福文			
阜台寧	嶧縣	沂陰	河城縣原	台河城縣民	東川山	山吳元	邱縣	度	縣	陽	陽山登		
滋單嘉	滕臨	新泰	濟高武陵	臨樂無利	章濰	臨高臨	昌諸	掖	青島市	蓬萊	榮城		
陽孫祥	沂		濟南市	色陵隸	邱安	淄沅胸	昌樂	縣	即墨	萊	城		
鄒泗全	郯	沂	歷夏德	濟德陽霽	鄒萊	益恒廣	昌	高	招	棲	牟		
縣水鄉	城	水	城津縣	陽平信化	平蕪	都台饒	邑	密	遠	嶺	平		
9	5	5	11	13	7	9	5	4	5	7		縣	
3109944	2415036	2412864	2804184	2973272	2784271	2816421	273274	2722184	273274	2801366		數目	人
8727874			11372671			10951900						師團	
39537520												省區	
												備攷	

東			
西		魯	
阿		東	
城	聊	澤	阿東
城	聊	澤	阿東
觀清 城平	館陶 縣	曹鄆 縣	東長 平清
濮壽 縣張	邱冠 縣縣	城郵 武城	莒肥 平城
	范臨 縣清	鉅定 野陶	博平 平陰
	堂朝 邑城		寧陽
14	7	9	
2796871	2800481	2883303	
8480855			

河南師團管區轄縣表										省區						
南 豫			東 豫				北 豫			河	別分					
陽 信		川 漢		封 蘭		邱 商		愛 博		鄉 新	陽 安	名稱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地名				
寶 葉 郊 區	方 桐 唐 區	遠 確 信 區	新 光 息 區	固 山 經 區	長 葛 許 昌 區	汝 南 商 水 區	淮 陽 沈 邱 區	扶 陳 海 通 區	汝 南 商 水 區	夏 邑 永 城 區	武 陟 孟 博 區	復 原 新 鄉 區	濟 寧 滑 縣 區	林 縣 淇 陽 區	內 黃 武 安 區	安 陽 臨 漳 區
7	7	9	9	7	7	11	6	9	8	8	8	8	8	8	8	8
2,358,694	2,439,965	2,531,495	2,251,632	2,956,851	2,597,268	2,689,499	1,895,223	1,988,002	2,291,010							
7,330,154			10,475,250				6,174,235					31,681,332		數目		
													師團			
													管區			
													轄縣			
													備攷			

南		
西		豫
陽		洛
陽南	陽洛	縣鞏
陽南	陽洛	縣鞏
浙鎮南 川平召	閩洛宜伊孟 鄉寧陽川津	登禹廣 封縣武
內南 鄉陽	盧陝嵩伊偃 氏縣縣陽師	臨沁滎 汝水陽
鄧新 縣野	霽通新洛 寶池安陽	魯鞏密 山縣縣
7	14	9
2755939	2696134	2210619
7681693		



西				山			省						
南				晉	北			分					
汾		臨		曲			師						
城	運	汾	臨	治	長	樂	靜	次	榆	同	大	名	
城	運	汾	臨	治	長	樂	靜	次	榆	同	大	稱	
解縣	臨安垣	沁沁安臨石霍孝	陵壺平襄榆昔	文中嵐興五偏	忻平渭陽	崞朔左恆廣大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	縣	源水澤汾樓縣義	川關順坦社陽	城陽縣縣縣縣	縣定源曲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尚永猗夏聞稷汾吉	晉淳洪永汾介	屯長沁武和	平汾方靜保河	五孟徐太	寧尚左應靈玉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城濟氏縣喜山城縣	城山洞和西休	留治縣鄉順	遠陽山樂德曲	台縣濟原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武縣玉縣邱鎮
虞榮平絳河曲鄉	陽翼趙蒲隰天	高長潞黎連	祁文離臨奇神	太定寺榆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繁平山渾陽
柳河陸縣津沃寧	城城城縣縣石	平子城城縣	縣水石縣嵐池	谷襄陽次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嶺普陰源高
23	19	16	18	12	17	數目	縣						
1,844,979	1,883,356	1,979,694	1,940,967	2,022,802	1,943,809	區	人						
5,708,029				5,907,578			師區						
11,615,109							省區	口					
							備	攷					

山西師團管區轄縣表

察哈爾師團管區轄縣表										
察哈爾										
察哈爾										
全 萬										
蔚縣	懷安	延慶	崇禮	寶高	德化	萬全	張北	康保	蔚縣	縣
	懷來	涿鹿	赤城	多倫	商都	張北	康保		縣	縣
	陽原	宣化	龍關	沽源	尚義	康保			縣	縣
19										
2,035,957										
2,035,957										
備攷										

熱河師團管區轄縣表										
熱河										
熱河										
德 承										
林西	豐寧	林東	魯北	建平	承德	朝陽	阜新	林西	縣	縣
灤平	圍場	平泉	開魯	綏東	朝陽	阜新		縣	縣	縣
經明	赤峰	隆化	凌源	天山				縣	縣	縣
18										
2,184,723										
2,184,723										
備攷										

遠						綏		師管區	綏遠師團管區轄縣表
								駐地	
遠						綏		團管區	
綏						歸		駐地	
薩拉齊	五原	包頭市	涼城	陶林	歸綏			名籍	
托縣	臨河	固陽	興和	集寧	武川				
清水河	安北	東勝	包頭	丰鎮	和林			補	
						18		縣數	
						1,098,073		人口	
						1,898,073		區口	
								備攷	

東安		北遼		師管區 名稱 駐地	遼北 安東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東安		北遼			
東安		街平四		團管區 名稱 駐地	遼北 安東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東安		街平四			
輯安	輝通鳳安	西海長遼	名	轄	遼北 安東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安南	化城水	丰龍嶺源	名		
臨金長寬	岫巖	開東通昌	名	轄	遼北 安東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江川白甸	岫巖	丰遼圖	名		
濛柳撫桓莊	四平街	西以黎	村	轄	遼北 安東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江江松仁河	四平街	安山村	村		
15		11		數目	人
2955263		2519725		團區	
2955263		2519725		師區	口
				省區	
				備攷	口
				備攷	

寧		遼		師管區 名稱 駐地	遼寧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西遼		東遼					
市州錦		市陽瀋		團管區 名稱 駐地	遼寧 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市州錦		市陽瀋					
山黑	州錦	民新	平蓋	陽遼	陽瀋	名	轄
北黑	綏錦	法新	金營	遼本遼	新欽瀋		
台盤	貝錦	康	大蓋	海	清	名	轄
安山	城縣	平	連市	城	源		
	義		復	鞍本遼	撫欽	名	轄
	縣		武	山市陽	順市		
5	5	4	5	7	8	數目	人
1227273	1466000	1057257	1335100	2011056	2220026	團區	
3350530			5586182			師區	口
9336712						省區	
						備攷	口
						備攷	

江 合		江 松		林 吉		師 區	
				林 吉		師 區	
				春 長		師 區	
江 合		江 松		春 長		師 區	
斯木佳		江 濱		春 長		師 區	
鳳山	撫遠	依蘭	湯源	密山	寶清	東安	肇源
綏濱	富錦	通河	樺川	林口	虎林	青岡	肇東
蘿北	同江	方正	鶴立	勃利	饒河	蘭西	安東
19		22		9		13	
879416		3626500		2650866		2189736	
				4840602			
879416		3626500		4840602			
						備攷	
乾安	榆樹	長春	伊通	樺甸	敦化	延吉	永吉
扶餘	德惠	懷德	盤石	額穆	汪清	琿春	和龍
九台	農安	舒蘭	雙陽	蛟河	安圖	龍江	蛟河
乾安	榆樹	長春	伊通	樺甸	敦化	延吉	永吉
扶餘	德惠	懷德	盤石	額穆	汪清	琿春	和龍
九台	農安	舒蘭	雙陽	蛟河	安圖	龍江	蛟河

吉林、松江、合江三省師團管區轄縣表

安興	江嫩	江龍黑	別區 分	黑龍江 興安
			名稱	師管區
			駐地	師管區
安興	江嫩	江龍黑	名稱	團管區
倫呼	江龍	安北	駐地	團管區
索倫 廳濱 海拉爾	景星 瞻榆	安廣 訥河 甘南 龍江	綏楞 慶城 明水 克東 嫩江 孫吳 呼馬 北安	名轄
雅奇 魯乾	洮南	大興 富祿 泰來	佛綏 山化	旗
布室 西章	洮安	突泉 林甸 泰康	烏雲	旗
7	16		24	縣
88560	1,151,962		1,276,043	團區 師區 省區
88560	1,151,962		1,276,043	口
				備攷

西						陝						省區						
南			陝			北			陝			師管區						
鄭			南			安			西			團管區						
鄭南	康安	寶雞	安西	荔大	施膚	鄭南	康安	寶雞	安西	荔大	施膚	名						
鄭南	康安	寶雞	安西	荔大	施膚	鄭南	康安	寶雞	安西	荔大	施膚	縣						
渭南鎮 縣鄭巴平	石漢安平山 泉陰康利陽	寶鳳扶藍邠醉 雞翔風屋蔣泉	西咸高富宜 安市陽陵平君	華大商華郃 縣荔縣陰陽	安黃甘延安綏米府 寨陵泉長定德脂谷	寧褒留洋 瓦城渠縣	紫嵐鎮鎮 陽奉平安	汧岐武永興 陽山功壽平	鄠柁長臨同 縣邑安潼官	渭白澄雒平 南水城南民	葭黃廊膚清靖橫神 龍縣施定遠山木	略鳳城西 陽縣固鄉	寧柞洵白 陝水陽河	隴郡麟乾長 縣縣遊縣武	藍淳涇三耀 田化陽原縣	韓蒲朝商潼 城城邑南閿	保洛宜延定吳榆 安川川川遠堡林	稱
12	13	16	15	15	23	數	縣											
1398798	1532267	1682923	2006391	1585768	1389481	團區	人											
4613988			4981640			師區												
9595628						省區	口											
						備	攷											

陝西師團管區轄縣表

肅										甘										省區	甘肅師團管區轄縣表											
肅										甘										名稱		師管區										
州										蘭										駐地		團管區										
涼					平					水					天					威					武					名稱	駐地	
涼					平					水					天					威					武					名稱	駐地	
會正	環慶	固莊	華清	西河	隴武	康臨	康文	夏臨	岷漳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名稱	駐地		
寧寧	縣縣	陽原	浪亭	水河	西山	山乘	縣縣	縣縣	河河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名稱	駐地		
鎮合	湟海	靜寧	化平	定西	臨洮	西大	禮寧	西寧	岷漳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名稱	駐地		
原水	川原	寧西	崇隆	平通	渭徽	甘會	和成	武漳	岷漳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名稱	駐地		
靖寧	靈西	崇隆	平通	渭徽	渭徽	甘會	和成	武漳	岷漳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名稱	駐地		
遠縣	台吉	崇隆	平通	渭徽	渭徽	甘會	和成	武漳	岷漳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永景	古民	民民	敦敦	高台	酒泉	金塔	鼎新	西	名稱	駐地			
25					24					23										稱數	縣											
2,386,841					2,451,526					1,762,901										團區	人											
															6,601,268															師區		
																														省區	口	
																														備	攷	



寧夏師團管區轄縣表

夏	寧	別名	區分
		名稱	駐地
夏	寧	名稱	駐地
(夏寧)	蘭 賀	名	縣
居延	惠農	同心	中衛
定遠	紫湖	陶樂	中寧
		永寧	金積
			磴口
			靈武
			稱
		16	數目
		735,762	總人口
			師團駐地
		735,762	省區人口
			備攷

青海師團管區轄縣表

海	青	省區	師團管區				
		別分					
		名稱	管區				
		駐地					
海	青	名稱	管區				
		駐地					
寧	西	名稱	轄				
		名					
吳	囊	玉	貴	循	壘	西	縣
海	謙	樹	德	化	源	寧	
祁	同	稱	化	共	樂	互	縣
連	德	多	隆	和	都	助	
	海	都	湟	同	民	大	縣
	安	蘭	源	仁	和	通	
							數目
							縣
							人
							口
							備
							攷

20

1533853

1533853

新疆師團管區轄縣表

疆										新		省區 別名	師管區 名稱	管區 駐地	團管區 名稱	駐地	轄	縣	人	口	備 攷							
疆										新																		
化					迪																							
關		和		蘇		克		阿		化					迪													
關		和		蘇		克		阿		化					迪													
且	次	賽	葉	蒲	烏	疏	阿	阿	拜	輪	布	哈	塔	烏	霍	鞏	庫	吐	鎮	孚	呼	地	名	轄	縣	人	口	備 攷
木	浦	爾	尼	犂	魯	附	坪	瓦	城	台	倫	巴	城	蘇	爾	爾	魯	西	遠	圖	化	名						
姑	策	墨	葉	莎	英	加	烏	阿	庫	哈	布	和	沙	博	伊	尉	托	七	奇	綏	乾		名	轄	縣	人	口	備 攷
羌	勒	玉	城	車	吉	斯	什	克	車	密	爾	托	灣	樂	寧	鞏	克	角	台	來	德	名						
	于	和	皮	麥		疏	巴	溫	沙		永	吉	額	精	托	綏	烏	鄯	木	阜	昌		名	轄	縣	人	口	備 攷
	閩	閩	山	豐		勒	楚	宿	雅		化	木	乃	敏	河	定	耆	善	壘	康	吉	名						
		14		15		3					5																	
		1246574		1274920							1,363,357																	
										3,884,851																		
										3,884,851																		

舊有  
新設  
師團管區  
結束辦事處  
司令部  
部  
交接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

(甲)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爲便利舊新師團管區交接迅速確實特參照舊有師團管區結束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舊有師團管區結束辦事處(以下簡稱結束處)新設師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新師團區部)雙方奉令交接時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乙)交接手續

- 第三條 結束處新師團區部舉行交接時先由雙方約定時期地點並會銜函請就近補給供應機關派員監盤交接完妥後即由監盤人及交接雙方主管暨軍需主任按照交接所定項目分別造冊會銜呈報本部備核
- 第四條 新師團區部自成立之日起限十五天以內接收清楚結束處自接收之新師團區部成立之日起於一個月以內應將所有事務辦理完竣呈報即行撤銷並在撤銷前一天將借用原關防官章截角專案繳銷
- 第五條 結束處自本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之日起至撤銷之日止以及前任師團區司令任內所有關於經臨各費糧秣部份未了手續仍由結束處主任及原任軍需主任負責還報本部核辦

(丙)交接項目

- 第六條 軍官佐屬 結束處主任於結束處撤銷後限十月底以前入中訓團或指定之分團受訓其糧餉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概要

領至十月底止十一月一日起由中訓團或分團唧接支給

結束處上校以下各級軍官佐屬計十八員其糧餉一律發至九月底止以後由新師團區司令依照奉頒中下級幹部甄選調派辦法予以甄別擇其優秀者就編制所需繼續呈請派用不合格者仍由結束處主任按照舊有師團管區結束實施辦法第九第十兩條及舊有師團管區結束編餘官佐安置程序分別妥予辦理

### 第七條

士兵佚役 結束處士兵佚役計廿名其糧餉由結束處發至九月底止後一律交新師團區司令留用

以上六、七兩條規定所需糧款由結束處分次列表送中就近補給供應機關核實撥款墊發報部核銷

### 第八條

公文檔案圖書 交接雙方應照舊有師團管區結束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點交接清楚

### 第九條

槍械彈藥 結束處除已依照舊有師團管區結束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辦理完竣者僅將檔案交接備查外其餘尚未辦妥者以及奉准留用自衛少數槍彈均交由新師團區部接收後報部核辦

### 第十條

營房營具 依照舊有師團管區結束實施辦法第廿條規定雙方交接清楚

### 第十一條

營房已移交當地地方政府者仍將檔案交由新師團區部接收以便憑據收回應用  
被服裝具 結束處依照舊有師團管區結束實施辦法第廿一條至廿四條規定已分別辦竣復奉令將所有餘存被服裝具已送繳指定之倉庫接收者應將檔案交接備查外否則雙方仍將餘品交接清楚後由新師團區部另帶本部處理

### 第十二條

衛生器材及藥品 雙方交接清楚後由新師團區部將接收數量報部以憑核予補充

第十三條 其他公物 如工作器具通信器材教育器材辦公文具車輛馬匹等等雙方交接清楚後由新師  
國部將接收數量報部核辦

(丁)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以命令行之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 三十五年度東北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

一、爲充實東北各部隊因復員退伍及其他缺額起見特定本辦法以徵(召)集補充兵  
二、東北行營爲徵兵主管機關督飭所屬各省市政府辦理徵(召)集事宜

附註：師團管區成立後其徵召事項由師團管區主管督飭縣市政府辦理至各縣市徵額之配賦仍由行營統籌辦理

三、徵(召)集事務省級由民政廳主辦警保處協助之縣(市)級由軍事科主辦警察局協助之未設軍事科者由民政科主辦

附註：在師團管區成立後徵(召)集事務由師團管區主辦民政廳協助之

前項縣(市)以下辦理徵兵人員以盡量派用僑滿時代辦理役務之有經驗而思想純正者

四、東北保安司令部就所屬有缺額各師抽組必要之補充團隊負新兵接收撥補訓練之責其抽組辦法如另紙附件一

五、東北各省本(卅五)年度徵(召)兵額暫定爲八萬名并以一次徵(召)足爲原則其徵(召)集限期以命令定之

六、徵(召)集名額配賦由東北行營就已收復之各縣(市)依人口及治安狀況統籌分配之

七、徵(召)集年次就年滿二十一歲(卽民十三年出身者)之一個年次行之以經僑滿時代之身體檢查合格者爲徵集對象不足時再依次徵(召)集年滿廿二、廿三、廿四、各個年次之男子補足之但一個年次如有餘額時其徵(召)集順序以抽籤定之

八、各縣(市)開始徵集時可依據僑滿時代原有戶籍及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或預備役士兵名冊等有關係



籍爲準如無是項冊籍者應依徵集年次補行調查檢查徵集之

九、缺額部隊接到配撥命令後應依照接收新兵人數地點速派幹部攜帶糧服前往接領并將接補人數先期通知當地補給機關

附註：在師團管區成立後并與師團管區切取連絡

十、縣(市)政府及補充團隊在交接新兵時應造具新兵名冊隨兵撥交其冊式如附件二

附註：在師團管區成立後於必要時得派員監交

十一、補充團隊領到新兵後應出具領兵收據五聯單(附件三)

十二、徵(召)集費用規定如左：

1. 徵(召)集費每名發給流通券五百元(補充團二百元作旅費及新兵犒賞費之用縣府鄉鎮三百元作新兵招待之用)

2. 安家費每名發給流通費二千元

以上各費由中央撥款發給

十三、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一般兵役法令在縣市以下之徵兵辦法並可參照僑滿時代國兵有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年度東北兵員補充除照本辦法施行徵集外各縣市可斟酌當地人力狀況如有年在十九歲至三十歲志願應徵者可儘先徵集以爲補助

十五、在徵集期間倘有游擊部隊自新軍等餘額足資撥補即應將撥補名額在徵額內扣抵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師團管區之組織及其成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 東北各部隊補充團抽組辦法

- 一、每步兵師准就原有編制抽組設置補充團一個其編制如各該師步兵團之編制其組成與撤銷時間均以命令定之
- 二、補充團所屬各營由步兵師所屬各團各抽一個營底(含班長以上)組成至各該營之原有士兵應卽用以先充實本團其他各營之缺額
- 三、補充團團部另行組織其人選如左：
  - (一)團長由各師現職副師長或資深之上校級附員調充於任務完成時回復原缺
  - (二)應盡之軍官佐屬由長官部及所屬各部隊之校尉級附員北平軍官總隊隊員並由後方復員軍官佐屬中調用之
  - (三)所需士兵佚役由徵集之新兵調補於任務完成時仍卽撥交缺額部隊作補充之用
- 四、補充團經理業務依所屬師之原有經理系統應盡經費及被服糧餉等項照左列辦理
  - (一)團部之軍佐屬與士兵佚之薪餉及團部辦公費等依規定給與撥發該團應用至調用人員則由原屬機關撥轉縣交由補充團依規支用
  - (二)各營軍官佐屬士兵佚及補充兵之薪餉糧服辦公費等項就各該師原有編制預算中補給供應機關依額撥交補充團應用
- 五、補充團之人事事項依所屬師原有人事系統辦理但關於新兵交接撥補等業務事項於師團管區成立後則受師團管區之指揮監督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概要

(附件二)

國民		年度		省		縣(市)徵撥新兵名册		
姓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籍貫	省 縣 鄉 保 甲	職業		
斗	箕	指別	右手	左手	大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特徵		教育程度		特殊技能		體格等級		
親屬姓名	父 母 妻 子	○ ○ ○ ○	○ ○ ○ ○	○ ○	○ ○	○ ○	○ ○	
籤號		交撥日期	○年○月○日					
備考								

## 徵撥新兵名冊說明

- 一、出身年月日欄：以國歷爲準如係民前出身者則填民前幾年
- 二、籍貫欄：「現住地」與「原住地」兩項各應填明某省某縣某鄉（鎮）某保某甲如不知其保甲番號時則填其住地地名
- 三、筆斗欄：以「×」代筆以「○」代斗例如左手大指爲筆紋則於大指空格內填「×」餘類推
- 四、特徵欄：如「面瘰」「瘡疤」「體高」「體矮」等
- 五、教育程度欄：填明某校畢業或肄業如未受學校教育者則填其學識相當於某種教育程度（例如：相當小學或初中程度等）
- 六、特有技能欄：如「射擊」「乘馬」「駕駛」「游泳」「武術」等
- 七、體格等位欄：分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下（甲）身長一六五公分體重五五公斤（乙）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五〇公斤（丙）身長一五五公分體重四八公斤依據上開標準填註其等位
- 八、親屬姓名欄：依次填註
- 九、籤號欄：填註中籤號數如未經抽籤手續或志願兵徵召者則依事實填註如：「未經抽籤手續」或「志願兵」應徵者
- 十、撥交日期：按撥交日期填註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稱名隊部		據收兵領	
中華民國	附記	文令號	應交兵額
關防		兵額	實收兵額
年		地點	交接日期
月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日		備	考
長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備核部防國由報聯此)

稱名隊部		據收兵領	
中華民國	附記	文令號	應交兵額
關防		兵額	實收兵額
年		地點	交接日期
月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日		備	考
長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部官長由報聯此)  
備核處總訓補或

稱名隊部		據收兵領	
中華民國	附記	文令號	應交兵額
關防		兵額	實收兵額
年		地點	交接日期
月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日		備	考
長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備核處訓補由報聯此)

稱名隊部		據收兵領	
中華民國	附記	文令號	應交兵額
關防		兵額	實收兵額
年		地點	交接日期
月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日		備	考
長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團充補之兵交由聯此)  
存收府政(市)縣或隊

稱名隊部		根存據收兵領	
中華民國	附記	文令號	應交兵額
關防		兵額	實收兵額
年		地點	交接日期
月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日		備	考
長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職銜姓名) 蓋章

(存自隊部兵領由聯此)

某(部隊)領字第 號 內註實收新兵 名

某(部隊)領字第 號 內註實收新兵 名

某(部隊)領字第 號 內註實收新兵 名

某(部隊)領字第 號 內註實收新兵 名

# 三十五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綱要

## 甲、要領

一、爲補充復員退伍缺額先在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提前實施徵兵

二、徵集兵額預爲三十萬人其分配如左：

(1) 北平行轅 八萬

(2) 徐州綏署 八萬

(3) 鄆州綏署 八萬

(4) 西北行轅 三萬

(5) 第二戰區 三萬

三、各該地區難民及失業壯丁如有志願從軍者得儘先募集以補徵集之不足

## 乙、準備

四、隴海綫及其以北各地區師團管區即行提前成立期於八月半以前成立完竣如附表一

五、各部除兵員缺額由其所隸之行轅綏署戰區就實際情形詳爲考察覈實以備統籌撥補

六、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已收復縣(市)人口確數由各省(市)即日覈實查報以便由中央計劃配徵

## 丙、實施

七、各區應徵兵額由行轅綏署戰區分別令飭轉知各省(市)按人口標準並斟酌各地治安情形適當配賦於各縣(市)徵集之

八、應徵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合於新兵體格標準者徵集之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九、每團管區設立三個新兵大隊每大隊概定新兵名額爲一千人分駐各縣負協助各縣(市)徵集及接送

新兵之責其應撥補之部隊番號由行轅綏署戰區統籌分配之

十、新兵大隊各級軍官佐在編餘軍官中擇優調用

十一、各大隊新兵之糧餉被服裝具由各部隊缺額項下撥給之

十二、徵集費及安家費之發給比照三十五年度東北各部隊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按新兵每名

發給徵集費五千元安家費二萬元其所需全部經費由國防部列入本年度下半年之追加預算中

十三、爲提高徵集效率凡徵兵區域本年度之縣長考績其徵兵部份之考績應佔其總考績三分之一

十四、徵集之完成時期預定爲九月底如有延誤師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應予嚴處

十五、上列各地區以外之各省(市)俟其師團管區成立後即行實施徵兵作爲各部隊因復員退伍所生缺

額之預備補充兵

十六、本綱要呈奉 主席核准後實施之

十七、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照一般兵役法令辦理



# 三十五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辦法

## 甲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三十五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綱要訂定之

## 乙 兵額配賦

二、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各省市本年度徵額預定爲三十萬人依照該區各省已收復縣市人口概數（但長江以南地區暫緩配賦）配賦如左：

河北省（含天津市北平市）

綏遠省

山東省（含青島市）

河南省

江蘇省

安徽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山西省

合計

三、各省根據前條配賦兵額按照已收復縣市人口比例轉配於各縣（市）再由各縣（市）層配至各鄉（鎮）保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丙 徵集處理

- 四、各保應徵兵額以保爲單位施行間接抽籤徵集之
- 五、凡年滿二十至三十五歲之男子除依三十二年公佈之兵役法應免緩徵集者外均應列入抽籤
- 六、抽籤由鄉(鎮)長主持當地士紳各保保長及鄉民代表均須到場參加由各保長代表各該保壯丁抽籤
- 當場將中籤號數登記並印在場鄉(鎮)保長士紳及鄉民代表一律用蓋私章以昭鄭重
- 七、各鄉鎮抽籤日期由縣(市)政府決定並派員輪往各鄉(鎮)指導監督之
- 八、抽籤地點在鄉(鎮)公所舉行

丁 徵集與管理

- 九、凡中籤壯丁應依中籤之先後順序察其體魄強健者照配額一倍之人數由各保長送至鄉(鎮)公所轉送至縣(市)徵集所其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依保配額交由徵集所暫行管訓準備交撥各部隊接兵官長或團區新兵大隊已來時應立即交撥
- 一〇、各縣(市)徵集所由縣(市)政府軍事科主持組設之
- 一一、新兵在徵集所待撥期間以每一五〇——二〇〇人暫行編組爲一個中隊如不足五〇人時則暫設一個分隊以行管理其所需幹部以在退役在鄉軍官中擇優選任除新兵糧餉外其所需官長薪水及辦公費由地方在預備費項下支用不足時在每名新兵之徵集費三千元內支給之俟新兵交出後該項組織即行撥銷
- 一二、壯丁依定額交至徵集所後即日起照新兵二等兵待遇支給糧餉但須由各該縣(市)參議會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會同點驗負責證明以免浮報必要時並由行轅綏署戰區軍管區補給區派員攷查之上項新兵糧餉在各部隊缺額項下提撥使用由補給供應機關統籌辦理之但得因緩急由縣(市)政府

先行墊給由補給供應機關撥還其領撥手續由供應機關規定之

一三、徵集日期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開徵限八月底以前徵集三分之一預定九月底以前全數徵齊

戊 交接輸送及保育

一四、縣市政府須將每日徵集所接收壯丁人數每週一次電報軍管區在未設軍管區之省則呈報省政府以便分別報轉行轅綏署戰區指定部隊前往接收師團管區成立後由團區派新兵大隊前往接領再轉送與應撥補之部隊

一五、各縣市政府交接新兵時應造具新兵名冊(如附件一)隨兵撥交各接兵部隊(或團管區新兵大隊)領到新兵時應出具領兵收據四聯單(如附件二)並會銜將交接新兵人數一面通知補給機關

一面層報備查

一六、各部隊接收新兵之運送如距離在二百公里以上時以利用船車為原則各行轅綏署戰區於奉到中央配撥命令即將兵額分配於各部隊擬定各部隊詳細接兵運輸計劃報部以便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發船車輸送

一七、各接兵部隊應隨帶醫官及充分藥品以備應用如新兵接收後病重必須送院時即送當地陸軍醫院或衛生院治療

己 撥補

一八、各省徵額之配撥由中央統籌分配於各行轅綏署戰區(獨立)再由行轅綏署戰區按所轄部隊缺額配撥補充中央之配撥計劃另以命令定之

一九、徵集費之撥付配用及安家費之發放保管辦法如附件三四

二〇、各地徵兵之實施在師團管區未成立以前由各行轅綏署戰區(獨立)主持督飭洽商各省府(軍管

區)轉飭各縣市辦理師團管區成立後此項徵集業務即轉移各該師團管區主持辦理仍由各行轅綏署戰區(獨立)督導其實施必須時由國防部於各師區派遣督徵官以行督徵

二一、隨海線及其以北地區各大都市如有失業失職青年難民壯丁志願從軍者由行轅綏署督飭當地政府計劃募集並由當地黨團發動宣傳善為激勵協助募集(北平天津兩市之募集數得抵補河北省之徵額青島市之募集數得抵補山東省之徵額其餘各大都市之募集數得抵補各該省之徵額)

二二、本辦法應以公文傳達或口頭宣達於各級負責人員謹密實施不得以公開文告或新聞宣傳

二三、新兵身體檢查之標準另定之(附件五)

二四、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三六

管區(省市政府)以一份自存

二、名冊所列新兵名額應與領兵收據相符

三、名冊應加底面頁冊面書明「民國△△年度△△省△△縣(市)徵撥新兵名冊」底頁應書明「中華  
民國△△年△月△日」並加蓋縣印由縣(市)長署名蓋章



(附件三)

## 三十五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徵集費撥付配用

### 辦法

一、本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徵集費之撥付與配用依本辦法辦理。

二、依三十五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按新兵每名發給徵集費國幣伍千元其用途分配如左。

(1) 接兵部隊(在師團管區未成立前由行轅綏署戰區指定部隊向縣(市)接領在師團管區成立後由新兵大隊向縣市接領)國幣二千元作旅費及新兵犒賞費之用

(2) 縣(市)鄉(鎮)國幣三千元作新兵招待費之用。

三、前項徵集費由中央按照本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配徵兵額將應需款項於開徵前分別匯發各省軍管區(或未設軍管區之省政府)具領於款到之日按照配徵人數將縣(市)鄉(鎮)應領部份一次轉發於各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政府依第四條規定轉發鄉(鎮)具領將接兵部隊應領部份依照行轅綏署戰區(獨立)給予部隊接領新兵之命令核發予各部隊(接兵單位在出發接兵時根據接兵命令將所需款項向原部隊預支爾後由軍管區或省政府撥還歸墊

師團管區成立後是項徵集費即由中央直匯各師管區司令部承領轉發仍由軍管區或省政府督導辦理。

四、關於徵集費之分配使用規定如左：

甲、接兵部隊部份之配用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1) 接兵部隊按新兵每名國幣二千元計算其配用如左：

1. 連配用百分之五十以爲新兵茶水臥草及歡迎慰勞之用
2. 營配用百分之三十以爲營部接送新兵人員旅費之用
3. 團配用百分之二十以爲團部接送新兵人員旅費之用

(2) 師團管區新兵大隊按新兵每名國幣二千元計算其配用如左：

1. 新兵中隊配用百分之四十以爲新兵茶水臥草及歡迎慰勞之用。
2. 新兵大隊配用百分之三十以爲派往各鄉鎮督徵人員之旅費及新兵犒賞之用
3. 團管區配用百分之二十以爲派往各縣市督徵人員之旅費
4. 師管區配用百分之十以爲派往團管區督徵人員之旅費

(3) 行軍補助費仍照規定支給

乙、縣(市)鄉(鎮)部份之配用

(1) 鄉(鎮)按新兵每名配用二千元計算以爲壯丁由家集結鄉鎮及送縣間食宿之費用其距縣城近者則用犒賞新兵。

(2) 縣(市)按新兵每名配用一千元計算以爲新兵到縣時各種招待設備之用及編隊管理人員費用一部之津貼。

五、前項徵集費分配數應盡速轉發下級領用轉發機關不得停留。

六、關於徵集費之報銷其手續另行規定之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四)

## 三十五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被征壯丁中央撥付安家費

### 保管發放暫行辦法

- 一、爲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實施征兵，對於各該地區被征壯丁，期使中央撥付之安家費，能一一發給，惠及征屬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省市被征壯丁，於入營時，對其家屬特給予一次安家費國幣二萬元，其保管及發放概依本辦法辦理。
- 三、享受本辦法之安家費者，須以被征壯丁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有配偶者給其配偶，無配偶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父母，無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弟妹無未成年弟妹者，發給本人。
- 四、前項安家費，由中央按照本年度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各省(市)兵額所需款數，於開征前一次匯發各省軍管區，(或未設軍管區之省市政府)。再按各縣市配賦壯丁數字，應發安家旅費款之總額，於開征前一次匯發各該縣(市)政府。師團管區成立後，安家費之匯發，則由中央直匯師團管區司令部，轉發各縣市政府，由軍管區負責監督之責。
- 五、安家費之保管，由縣(市)組織保管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參議會會長(無參議會者可遴選公正紳耆一人)及黨部書記長爲副主任委員，軍事科科長民政科科長社會科科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參議會(未設參議會者由黨部與青年團及當地公正紳推選)代表四至五人爲委員組成之。并視事務之繁簡，得就縣市政府參議會黨部青年團，酌調員役工不另支

薪。

六、前項保管委員會，於各縣（市）政府奉到軍管區（或未設軍管區之省政府）匯款後，由縣（市）政府彙集有關方面組成之。成立情形並應分報所隸軍管區及省政府備案。

各保管委員會，對於縣（市）政府奉到之安家費，應全數存入國家銀行。（無國家銀行者由地方銀行之公立銀行或郵政局或縣經收處）保管。取用時並應由正副主任委員，在支票上會同簽章。七、各縣（市）壯丁安家費，於壯丁被征入營時發給之。

前項安家費之發給，由縣市政府印就五聯領據，以鄉鎮為單位按各鄉鎮壯丁配額，飭由鄉鎮公所具領，轉發壯丁家屬簽名蓋章（或捺印）直接承領，另由保管委員會派員監發，事後由鄉鎮公所逕向保管委員會檢據報銷，再由保委會彙送縣市政府分報軍管區及省政府，並直接與軍管區省政府結賬。軍管區（省政府）據報後，再彙集支付總額，檢據轉報中央核銷。

八、關於發放安家費所需五聯領據之印刷費，及監放人員往返旅費，暨保管委員會辦公費，在縣（市）政府預備費或節餘項下或安家費存放利息項下開支。

九、除征集之新兵外，凡失業失學青年及難民壯丁等之志願應征者，安家費應予照常發給。

十、安家費發放後，如有結餘應積存於各軍管區（或未設軍管區之省政府）候令繳呈。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報軍管區（或未設軍管區之省（市）政府備核。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聯一第										
費家安丁壯										
根存放發(市)縣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被征壯丁名	齡年	入營	月日	姓家屬稱謂名	詳細住址	發款
				數目	年發	月給	領訖蓋章	備考		
				保甲戶	鄉	縣	鄉(鎮)長	簽名蓋章		
				監放人	(職)	簽名蓋章				

(存自鎮鄉放發由聯此)

聯二第										
費家安丁壯										
單聯放發(市)縣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被征壯丁名	齡年	入營	月日	姓家屬稱謂名	詳細住址	發款
				數目	年發	月給	領訖蓋章	備考		
				保甲戶	鄉	縣	鄉(鎮)長	簽名蓋章		
				監放人	(職)	簽名蓋章				

(存收府政市縣由交聯此)

聯三第										
費家安丁壯										
單聯放發(市)縣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被征壯丁名	齡年	入營	月日	姓家屬稱謂名	詳細住址	發款
				數目	年發	月給	領訖蓋章	備考		
				保甲戶	鄉	縣	鄉(鎮)長	簽名蓋章		
				監放人	(職)	簽名蓋章				

(設未或區管軍由聯此查備府政省之區管軍)

聯四第										
費家安丁壯										
單聯放發(市)縣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被征壯丁名	齡年	入營	月日	姓家屬稱謂名	詳細住址	發款
				數目	年發	月給	領訖蓋章	備考		
				保甲戶	鄉	縣	鄉(鎮)長	簽名蓋章		
				監放人	(職)	簽名蓋章				

(區管軍設未或區管軍由聯此查備部防國報轉府政省之)

- 一、被征壯丁年齡係指現有年齡
- 二、家屬稱謂為父母妻子具領之人
- 三、領訖蓋章係指壯丁家屬之具領人蓋章
- 四、本四聯單由縣(市)政府預為印製每聯應於「中華民國」之下及騎縫字號上分別加蓋印又騎、縫字號並應由縣(市)政府預為編列然後轉發各鄉(鎮)使用。
- 五、被征壯丁姓名及人數應與征撥新兵名冊相符。

(附件五)

### 新兵身體檢查標準表

等位	身長	體重	體格	一般狀態	備考
甲等	一六五公分	五五公斤	胸圍當身長之半數以上	體格健全並無肩疾與畸形者	
乙等	一六〇公分	五〇公斤	胸圍當身長之半數以上	體格雄健並無暗疾與畸形者	
丙等	一五五公分	四八公斤	胸圍當身長之半數以上	體格良好並無顯著之疾病缺點者	
丁等	身長體重有不及前項規定者或發育不良並有顯著之疾病及畸形者				

附記

一、新兵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二、甲等體位適於陸軍常備兵及海軍與空軍  
 三、乙等體位適於陸軍補充兵役  
 四、丙等體位適於國民兵役  
 五、丁等體位為不合格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 三十五年度臨時間接抽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兵役法民十五條徵處理原則并參酌歷年實施抽籤經驗擬訂在兵役法施行細則未頒佈前適用之

第二條 抽籤由縣(市)長負主持之責於徵集之前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一次抽定全縣各保本年度役齡壯丁應徵服常備兵役之順序

第三條 抽籤前應準備事項

(1) 將全縣壯丁名冊除應免緩役者外以保為單位不依原冊壯丁順序自第一號按號交錯編號將全保壯丁編完為止(不論體格等位合否均一律編入)

(2) 凡未完成免緩審核縣份應同時飭各鄉依法辦理申請審核務於抽籤開始前辦理完畢

(3) 按全縣壯丁人數最多之一保準備同數之籤於其上自一號起每籤編一個號並備籤筒一個另製各保壯丁中籤籤號序列牌及名冊各一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四條 抽籤應到場人員

(1) 縣(市)長

(2) 縣(市)參議會議長

(3) 縣(市)黨部書記長

(4) 縣(市)青年團主任或幹事長

(5) 軍事科長

(6) 民政科長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7) 各區鄉(鎮)長(未實施新縣制之縣爲比於區鄉鎮之首長)

(8) 登記員事務員各二(軍事科指派)

(9) 請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及駐軍長官臨場指導

### 第五條 抽籤實施

由縣( )長定期通知第四條所列人員到場除高級人員訓話外應由縣(市)長或軍事科長先解說本辦法再當衆將已編號之壯丁名冊加封即席請參議會及黨團首長蓋章於上嗣由縣(市)長當衆將籤全部放入筒內搖動後即開始抽籤依抽出順序由登記員記入冊牌事務員則將該籤交衆與牌上所記核對筒內之籤抽畢後即將各保應徵壯丁編號序列交到場人員與牌上所載核對再由參議會及黨團首長於原冊蓋章併同已封之壯丁名冊交由縣府保管序列冊并須令發各鄉鎮一份

### 第六條 抽籤後之應用

(1) 徵集時面同縣參議會及黨團首長將壯丁名冊啓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二倍以備補充體格不合者併計爲應征額數次依各保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爲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號第二名中籤以次類推至該保所需應徵數足額爲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冊式如附件二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按次籤號遞補

(2) 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令轉發該保隸承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驗足額爲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査別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彙報縣府按前法再以次籤壯丁徵驗至足額爲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

縣各保壯丁中籤號序列牌(冊)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備考
1		
2		
3		
4		
(以下依照 壯丁人數 最多至 最少止)		

三十五年度兵役法規輯要

(附件二)

民國三十五年度 省 縣(市)鄉(鎮) 保中籤壯丁名冊

合計	姓名	籤號	出生年月日	現住地	箕	斗	體格	職業	家境	家屬	徵召年月日	備考
			民(前)年 月 日	縣 鄉 保 甲 地名	左 右	〇〇〇〇〇〇						

填寫說明

1. 籤號欄用阿拉伯數字寫
2. 體格欄於檢驗時由主驗醫官依體格檢查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3. 職業欄填其本人職業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黨團員未就業等
4. 家境欄填赤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5. 徵集年月日欄於徵召時填記

# 三十五年度隴海線及其以北地區兵員配撥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辦法依據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爲使各省徵額與各部隊缺額配合以適應需要起見而訂定之
- 二、凡隴海綫及其以北地區兵員徵補及有關兵員送撥等事項除法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徵配

- 三、各省區配徵名額按照已收復之地區人口比例由本部配定各省府(軍區)即根據此配額就轄區內已收復各縣市人口比例及交通治安狀況轉配於各縣市各縣亦準此原則層配至各區鄉鎮保由省彙報國防部備查

- 四、各行轅綏署戰區應配兵額由中央參酌實際需要統籌決定之各行轅綏署戰區依所配名額再就所屬各部隊缺額與需要配補於軍(整編師)或獨立部隊并將配補部隊人數等詳報國防部備查

- 五、軍(整編師)或獨立部隊按實際需要情形將配額自行配補於所屬有缺額部隊并將配補情形呈報行轅(綏署戰區)再行報綏署戰區彙報國防部備查

- 六、各部隊配撥兵額不得超過現缺數(呈報有案者)并不得有企圖控制預備兵額情事其未呈報缺額之部隊或有缺不急請補充者得暫緩配撥

## 第三章 調撥

- 七、各省區徵額以就近撥配於所在地各缺額部隊爲原則不足時再由遠地調撥惟應儘量避免交叉運動其調撥辦法概定如左。

(另令辦理)

八、各行轅綏署戰區依照上項原則會同各該省府(軍區)商配分撥列表報備查

第四章 送接

九、運送新兵以儘量利用車船爲原則(可能時改用空運)有關運輸補給等之事項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負責籌劃并訂定詳細實施計劃分別通知各行轅(綏署戰區)師團管區及兵役局查照

十、各師團管區於奉到送撥命令時應即將送兵部隊番號人數及預計出發與到達車船運送地點日期等先行通知各運輸機關妥爲準備并呈報國防部備查

十一、各送兵部隊到達指定地點後應即向接兵部隊洽交并應於三日內交接完竣不得藉故遲延或留難

十二、新兵交接後應照規定填報領兵收據四聯單及交接新兵會銜名冊呈報行轅(綏署戰區)及省政府

(軍區)轉報國防部備查

(上項領兵收據四聯單及會銜名冊格式如隴海線以北地區臨時徵兵實施辦法之附件一、二)

十三、各部隊新兵之交接必要時得由行轅(綏署戰區)省府(軍區)會同派員監督辦理交接手續并將監交情形報查

十四、交接時所發生之事故應由監交員負責處理如有重大情事應即電報行轅(綏署戰區)省府(軍區)及國防部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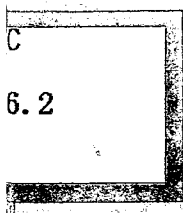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十五、未辦法之未盡事宜另以命令規定之



601-70

1/2



6.2

1/2  
1/2